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小字第369號

原告 胡悅旋

被告 賴宜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13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2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299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4，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在其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住處飼養獒犬(下稱系爭犬隻)，惟被告未採取必要防範措施，致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8時30分許，在被告住處前遭系爭犬隻咬傷(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受有頭部鈍傷合併腦震盪後症候群，左側肩膀2公分撕裂傷，左側肩膀及手肘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 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380元：

原告受傷後至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下稱衛福部新營醫院)、

01 泰和診所、麗安名家皮膚科幸福泌尿科聯合診所(下稱名家
02 診所)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2,380元。

03 2.醫療用品費1,135元：

04 原告購買紗布、棉棒、生理食鹽水等醫療用品治療系爭傷
05 害，支出1,135元。

06 3.工作損失4,784元：

07 原告任職宏昇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
08 訟起訴狀誤載為進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宏昇公司)，
09 擔任工程師一職，每日薪資1,367元，惟受傷期間無法工
10 作，因系爭事故受有工作損失4,784元。

11 4.精神慰撫金60,000元：

12 原告遭系爭犬隻咬傷，擔憂感染狂犬病，而受相當精神痛
13 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14 (三)並聲明：

15 1.被告應給付原告68,2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系爭事故確實有過失，對原告請求醫療費
19 2,380元、醫療用品費1,135元、工作損失4,784元，亦不爭
20 執，惟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部分，被告認為原告請求過
21 高，且被告原計畫賠償原告25,000元至30,000元，請求依法
22 判決原告精神慰撫金之請求。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對於原告主張因被告未為必要防範措施，致其飼養之系爭犬
25 隻咬傷原告，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並因而支出醫
26 療費2,380元、醫療用品費1,135元，另因受傷無法工作受有
27 工作損失4,784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衛福部新營醫院、泰
28 和診所、名家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泰和藥局、唯安
29 健保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宏昇公司11月薪資明細等件為
30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原告醫療
31 費、醫療用品費之請求，係屬回復原告身體、健康權之必要

01 支出，而被告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無法工作一事亦不爭
02 執，堪認原告亦確實受有薪資損失，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03 第1項前段、第190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醫療費2,380
04 元、醫療用品費1,135元、工作損失4,784元，均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

06 (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07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08 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9 額。查原告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原告精神上
10 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
11 有據。又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營造業，112年度所得
12 為225,852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119,720元；被告為高中
13 畢業，目前從事臨時工工作，112年度所得為0元，名下財產
14 價值合計為4,117,108元等情，有本院審判筆錄、兩造稅務
15 財產、所得查詢結果等件附卷為憑。是本院斟酌兩造之身
16 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事件發生之起因、原告所
17 受傷害之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
18 慰撫金以45,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嫌過高，不
19 應准許。

20 (三)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額為53,299元(計算式：醫
21 療費2,380元＋醫療用品費1,135元＋工作損失4,784元＋精
22 神慰撫金45,000元＝53,299元)。

23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7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8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9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
30 條業已分別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3,299元，屬未定有期
31 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

01 任，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17
02 日寄存送達被告，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是原告請
03 求被告給付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4 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請求被告給
0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就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
09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
10 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1 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陳明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
12 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
13 要，附此敘明。

14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
15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
16 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從確定訴
17 訟費用之數額。惟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仍應諭知
18 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
19 其數額，併予敘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之
22 20，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協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9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

01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洪季杏